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佻祐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佻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蔡佻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先後潑灑香蕉水於透明櫃體之行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陳靜宜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固持紙杯盛裝香蕉水為本案毀損犯行，然該等物品均未扣案，性質上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張明聖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944號

22 被 告 蔡佻祐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葉佻祐於民國113年2月4日23時5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
27 市○○○路00巷00號之福居園F2靈堂前，以盛裝在紙杯內之
28 香蕉水潑灑陳靜宜所有、擺放於鄭喻文母親靈堂前，裝置靈
29 獅之2只櫃體各1次，致上開透明櫃體均喪失觀賞其內靈獅之
30 效用，足生損害於陳靜宜。嗣因陳靜宜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31 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靜宜、鄭喻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佻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陳靜宜、鄭喻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
06 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
07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08 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犯罪事實
10 欄所載被告潑灑1個鐵櫃後再潑灑另1鐵櫃之行為，地點同
11 一，行為密接，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僅侵害一
12 法益，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未扣案之紙杯固為犯罪所用
13 之物，然價值低微且隨手可得，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建
14 請不宣告沒收之。

1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涉嫌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
16 查，被告除以香蕉水潑灑裝載靈獅之鐵櫃外，無其餘涉及惡
17 害告知之言論或舉止，且其潑灑之際，告訴人鄭喻文、陳靜
18 宜均未在場，係嗣後調閱監視器始發現鐵櫃為被告所潑灑，
19 則由上開情節，尚難認被告所為除致鐵櫃外觀毀損外，有何
20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不得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予以相
21 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22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
23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李昕庭